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36个月，股东人数共3名，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81,1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8.7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共3名，合计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81,1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8.7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60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4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自2022年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00,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5.7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29%。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人数共3名，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81,1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8.73%。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无限制条件流通股数量为699,132,70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9.88%；有限制条件流通股数量为867,29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12%。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3名，分别为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虾公司”）、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煌达”）及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泽投资”）。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对虾公司、香港煌达、承泽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粤海饲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粤海饲料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粤海饲料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不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对虾公司、香港煌达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对虾公司、香港煌达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进行减持，则每12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的25%，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对虾公司、香港煌达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对虾公司、香港煌达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承泽投资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进行减持，则每12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的80%，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承泽投资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承泽投资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对虾公司	关于首发上市股价稳定承诺	在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时，如未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承诺的，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对虾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对虾公司	关于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承诺	如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意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代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对虾公司、香港煌达、承泽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粤海饲料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粤海饲料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或本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或本企业）保证，在作为粤海饲料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除粤海饲料或者粤海饲料子公司之外，本人（或本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粤海饲料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粤海饲料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3、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从国外引进或者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粤海饲料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粤海饲料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4、本人（或本企业）如若拟出售与粤海饲料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粤海饲料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或本企业）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粤海饲料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5、如粤海饲料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企业）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粤海饲料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或本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粤海饲料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粤海饲料；（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或本企业）不再作为粤海饲料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7、如因本人（或本企业）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企业）将给予全部赔偿。如本人（或本企业）在发行人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发行人有权将与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或本企业）现金分红/奖金薪酬予以截留，直至本人（或本企业）给予全部赔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对虾公司、香港煌达、承泽投资	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股东/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除粤海饲料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粤海饲料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股东/人将促使本股东/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除粤海饲料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粤海饲料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粤海饲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核手续，确保交易内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股东/人将不通过本股东/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除粤海饲料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粤海饲料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粤海饲料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对虾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对虾公司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对虾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虾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对虾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虾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对虾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二）其他承诺说明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481,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均为法人股东。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264,612,000	264,612,000	质押股数：97,840,000股
2	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	164,106,000	164,106,000	
3	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392,000	52,392,000	
合 计		481,110,000	481,110,000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前述规定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81,977,299	68.85		481,110,000	867,299	0.1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81,110,000	68.73		481,110,000	--	--
高管锁定股	867,299	0.12			867,299	0.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022,701	31.15	481,110,000		699,132,701	99.88
三、总股本	700,000,000	100.00	481,110,000	481,110,000	700,0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的风险。

2. 合同顺利执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5年2月18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Tran Hong Quan Metallurgy Co., Ltd.（以下简称“业主”）签署《越南多农电解铝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约为57,243.49万美元（不含越南当地税费）。根据合同，公司负责位于越南中部多农省仁基工业园区的越南多农电解铝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采购和运输管理等工作，不包含业主自行承担的土建部分的主要设计和施工工作。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ran Hong Quan Metallurgy Co., Ltd.

公司地址：Nhan Co Industrial Zone, Nhan Co Commune, Dak R’Lap District, Dak Nong Province, Vietnam（越南多农省达克拉普县仁科乡仁科工业区）

主营业务：电解铝厂建设及运营

公司与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合同对方发生的类似交易情况：无。

3.履约能力分析：业主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概述：根据协议，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采购和运输管理等工作，不包含业主自行承担的土建部分的主要设计和施工工作。

2.合同价款：约57,243.49万美元（不含越南当地税费）

3.结算和支付方式：以美元、越南盾支付，其中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按比例扣减，设备款由延期信用证支付，进度款按月支付。

4.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分三期建设，一期工期自项目开工之日起15个月，合同总工期40个月。

5.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后生效。

6.违约责任：合同规定了工期延误违约及项目达产达标违约等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承包合同生效后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2. 本承包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的风险。

2.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越南多农电解铝项目总承包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决定自2024年12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025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有色集团《关于增持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2月19日期间，中国有色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0,281,523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2%。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2月19日			
股票简称	中色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028.1523	1.02		
合 计	2,028.1523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6,461.3232	33.35	68,489.4755	34.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461.3232	33.35	68,489.4755	34.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计划自2024年12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25年2月19日，中国有色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0,281,523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2%。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中国有色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19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代理申报的创新产品三类医疗器械经皮肾小球滤过率测量设备注册申请获得上市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申请事项：进口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产品名称：经皮肾小球滤过率测量设备

型号、规格：MB1000

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主机、传感器和固定贴组成。

注册证适用范围：该产品与本公司生产的瑞玛比嗪注射液（Lumitrace®）配合使用，评估患者的肾小球滤过率（GFR）。适用于15ml/min/1.73m2〈 GFR〈120ml/min/1.73m2的患者。不适用于透析患者或无尿患者，肾功能快速变化患者，不用于诊断急性肾损伤（AKI）。该产品不能单独用于诊断，应由医生依据相关诊疗指南进行综合评价。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253070094

注册分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注册人名称：MediBeacon Inc.

代理人名称：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二、产品简介

MediBeacon®Transdermal GFR System（TGFR）由经皮肾小球滤过率测量设备和Lumitrace®（瑞玛比嗪，Relmapirazin，研发代码：MB-102）注射液（一种非放射性、非碘化荧光GFR示踪剂）组成，旨在通过无创监测外源性示踪剂荧光随时间的变化来评估肾功能受损或正常患者的肾小球滤过率（GFR）。

MediBeacon®TGFR由中美华东与公司美国参股公司MediBeacon Inc.（以下简称“MediBeacon公司”）合作开发，是全球首个获批用于肾功能正常或受损患者肾功能评估的床旁产品。中美华东拥有该产品在中国大陆、香港、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等25个亚洲国家或地区的独家商业化权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2025年01月17日（美国时间），MediBeacon公司宣布该产品获得美国FDA批准，用于肾功能正常或受损患者的肾功能评估（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依据中国注册法规要求，MediBeacon?TGFR的经皮肾小球滤过率测量设备和Lumitrace®（瑞玛比嗪）注射液需分别按医疗器械和药品管理，分别递交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

医疗器械方面，经皮肾小球滤过率测量设备于2021年11月获批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2022年7月，NMPA正式受理经皮肾小球滤过率测量设备的进口医疗器械注册申请（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并于近日获批。

药品方面，瑞玛比嗪注射液国际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申请于2021年5月获得NMPA批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另一项中国关键性临床试验也于2022年12月获得NMPA批准，包括一项评价单次静脉注射固定剂量MB-102（Relmapirazin）注射液的境外生产样品和境内生产样品的生物等效性的随机、开放标签、两周期两序列交叉研究和一项在中国肾功能正常及受损受试者中评价使用MB-102（Relmapirazin）注射液境内生产样品及肾小球滤过率动态监测系统进行肾功能评估的有效性研究。2024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生产的瑞玛比嗪注射液的上市许可申请获NMPA受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肾脏疾病正日益成为全球重大健康负担。根据国际肾脏病学会（ISN）公布的ISN全球肾脏健康地图集（ISN-GKHA），2023年全球慢性肾脏病（CKD）的中位患病率为9.5%，全球中位死亡率为2.4%。根据美国国家肾脏基金会的数据，CKD每年导致的死亡人数高于乳腺癌或前列腺癌。CKD已成为全球公共卫生危机。

肾小球滤过率是衡量肾功能的重要指标之一，常用于评价肾小球滤过功能，对判断慢性肾脏病的分期、评价肾功能进展速度、评价干预疗效等方面均有重要意义。GFR评估可用于确定患者是否适合接受某些治疗，例如指南推荐的某些心力衰竭药物治疗和抗癌药物；准确评估肾功能有助于降低患者因盐皮质激素拮抗剂而发生高钾血症的风险，以及因经肾脏排除的化疗药物带来的毒性风险。

临床医生通常需要根据GFR水平对患者进行分类和制定复杂的治疗决策，有时需要采用极具侵入性和昂贵的疗法。床旁肾功能评估可以提供有助于患者管理的信息。术前识别高危患者可能会影响关于手术方案的临床决策。

MediBeacon®TGFR已在美国获批，作为全球首个获批用于肾功能评估的床旁产品，为临床评估肾功能提供了一种有效的测量新选择。本次经皮肾小球滤过率测量设备于中国获批，是MediBeacon®TGFR研发进程中的又一重要进展。MediBeacon®TGFR的潜在应用很多，公司将继续全力开展这款产品在中国的开发及注册工作，并和MediBeacon公司一起探索该产品在医院和门诊环境中的应用，推动其尽早使中国患者获益。

由于与经皮肾小球滤过率测量设备配合使用的瑞玛比嗪注射液在中国尚处于上市许可申请审评阶段，尚未获批上市，经皮肾小球滤过率测量设备将待瑞玛比嗪注射液的上市许可申请获批后正式于中国进行统一上市销售。

本次经皮肾小球滤过率测量设备在中国获批上市，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来产品销售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影响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辉转债”2025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5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2月26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2月26日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总额33,2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宏辉转债”)，将于2025年2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宏辉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宏辉转债

3、债券代码：113565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转换的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3,200万元。

6、发行数量：332万张，33.2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2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

9、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10、债券到期赎回：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1、年利息计算：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初始转股价格：14.61元/股。

14、最新转股价格：5.85元/股。

15、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9月3日至2026年2月25日。

16、信用评级：A+。

17、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8、担保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俊辉、郑幼文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9、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2.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2.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5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2月26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2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2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宏辉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2.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2.0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5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21年11月26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2.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

电话：0754-88802291

传真：0754-88810112

联系人：吴燕娟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电话：028-85958793

传真：028-85958791

联系人：何搏、罗泽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总经理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韩本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6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韩本毅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40%，且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韩本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0	0.4560%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均为通过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韩本毅	不超过：750,000股	不超过：0.11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00股	2025/3/14～2025/6/13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